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黎桥先生、李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吴照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肖廷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